

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取締違反郵政法行為，確保合法、正當行使行政檢查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郵政監理業務之行政檢查作業，由本部郵電司（以下簡稱檢查單位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並得請下列單位、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：
 - (一)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。
 - 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。
- 三、檢查人員除警察機關外，應佩掛本部製發之檢查證，必要時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前項檢查證之製作與管制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檢查單位應視其業務需要製作檢查證，檢查證應記載編號及有效期限(格式如附表一)，由本部總務司統一印製。
 - (二)檢查證平時由檢查單位主管保管，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完竣應即繳回。
 - (三)檢查證遺失或毀損時，應簽報註銷。
- 四、檢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本部依檢舉或依職權發現有涉嫌違反郵政法之情形者，得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實施行政檢查。如需其他機關或團體協助檢查時，除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應以書面通知；並由檢查單位簽陳指派領隊及檢查人員。
 - (二)請領檢查證。
 - (三)檢查人員進入檢查場所前，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檢查證及本部函，表明其身分及權限。
 - (四)實施行政檢查。
 - (五)檢查報告：檢查完竣後，檢查人員應撰寫「交通部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報告書」（如附表二），將檢查結果及待處理方式陳報部次長。
- 五、實施檢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對於人的檢查，得要求受檢查人出示身分證件，但不得搜索其身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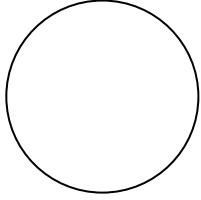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必要時，得請受檢查人提供相關資料或對其他在場之人發問，並得作「交通部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訪談紀錄」（以下簡稱訪談紀錄，如附表三）。訪談紀錄應由受檢查人或受訪人及領隊檢查人員簽名。受檢查人或受訪人拒絕簽名者，應附記其事由。
- (三)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，應請所有人、負責人、居住人、看守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，其未在场者不得實施檢查。
- (四)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檢查。但經所有人、負責人、居住人、看守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或有急迫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實施檢查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檢查人之名譽。
- (六)受檢查人抗拒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者，不得強制檢查或搜索資料。
- (七)受檢查人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，依郵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六、檢查完竣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發現有郵政法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之犯罪嫌疑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具相關事證，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。
- (二)發現有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之規定者，應即依「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經查無不法情事者，則陳報結案。

七、依本要點實施行政檢查作業所須之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附表一：

	交通部
檢查證	
編號：○○○	

交通部檢查證	
一、本證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製作。	
二、本證限由持證人依「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 檢查作業要點」規定使用。	
三、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
四、拾獲本證者請寄至	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五十號	
交通部郵電司，謝謝。	
電話：	

附表二：交通部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報告書 製表日期：

項目		說明			備註
被 檢 查 單 位	名稱		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	
	代表人姓名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
	住址				
	檢查地址				
違規事項					
檢查日期		/ /	檢查時間	:	
檢查過程					
檢查結果及後續處理					
參 辦 單 位	檢查單位		參加人員		
	警察機關		參加人員		
	協助單位		參加人員		

附表三：交通部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訪談紀錄

依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交通部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，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，該場所之所有人、負責人、居住人、看守人、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年 月 日 時 分於

案由							
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住址					聯絡電話		
以上訪談紀錄當場宣讀經被訪問人聽明認為屬實即請其簽名蓋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被訪問人： 訪 問 人： </div>							